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坦街道明湖西路 777 号明湖广场 3 号楼 2110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人：唐肖淮

电话：13864163887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八步区铺门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 DR 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ZC2024-J1-020193-QHZX

采购人名称：八步区铺门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成交结果公告获取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中标供应商江西大奥本贸易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利用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本次中标。

**事实依据：**在本项目中，中标供应商江西大奥本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了如下声明：“1. 摄影 X 射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7 人，营业收入为 123666.96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9632.553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见附件 4）

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第 5 页，显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简称万东医疗, 股票代码 600055,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236,669,630.89 元(大写: 壹拾贰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捌角玖分); 报告第 35 页,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947 人,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112 人,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数 1,059 人。(见附件 5)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03 月 07 日的公开回复: 母(总)公司划型时, 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见附件 6)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 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 企业划型时, 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见附件 6) 所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1,059 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不能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中小企业并无本次项目采购资格。江西大奥本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进行的采购项目中, 私自使用大型企业产品, 以谋取中标(成交)结果,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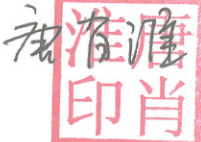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取消江西大奥本贸易有限公司中标成交资格。

2. 请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江西大奥本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的违法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签字(签章):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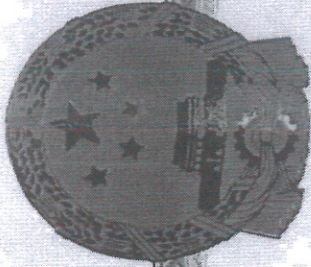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开标记录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6.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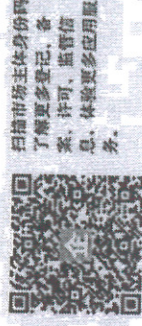
3284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CJW59R2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肖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坦街道明湖西路777号明湖广场3号楼2110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5日

1304193

八步区蒲门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DR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4-J1-020191-0424

sdjx2940326  
123456789

- 环境检测
- 询价澄清
- 视频会议

开标室

暂无直播视频

系统动态 讲标信息

- 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 完成签到 2024-06-21 09:01:18
- 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 开始讲标
- 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结束讲标 2024-06-21 09:00:33
- 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启解密 2024-06-21 09:00:02

解密时间已结束

我的解密信息 注意: 在后续开标过程中, CA将继续应用于各类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名称	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	已解密	2024-06-21 09:00:32

其他供应商解密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书上传状态	解密状态
1	江西大康本贸易有限公司	已上传	已解密
2	广西特全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已上传	已解密
3	萍乡市利顺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已上传	已解密



CA验证环境智能检测  检测通过

视频会议环境检测  检测不通过

1. 音视频设备使用权限  未检测到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设备  
当前电脑是否正在使用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设备, 开启后均可发出清晰音频。

2. 网络连通性  未检测

请检查设备是否连接正确, 重新检测将会检测本项目

- 解密
- 开标

分标1  
开标时间

Bandy

## (五)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八步区铺门镇中心卫生院的八步区铺门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DR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摄影X射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7人，营业收入为123666.9630万元，资产总额为539632.55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大东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公司代码：600055

公司简称：万东医疗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投资者关系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东医疗	600055	华润万东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61号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谭红梅、周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田栋、赵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3月25日-2023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236,669,630.89	1,121,203,548.49	10.30	1,156,174,68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37,925.62	175,369,143.35	7.51	183,193,05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37,275.01	156,705,092.25	-13.32	159,634,0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18,005.65	185,408,318.86	12.30	89,723,684.8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1,473,658.91	4,605,403,996.79	2.30	2,396,012,169.64
总资产	5,396,325,530.54	5,262,599,175.73	2.54	2,875,979,734.3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266	1.13	0.342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3
销售人员		331
技术人员		481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79
合计		1,0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75
大学本科		441
大学专科		315
中专		44
中专以下		84
合计		1,0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继续遵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为员工提供了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政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根据员工绩效表现与公司业绩，为员工提供年度绩效奖金。绩效奖金直接体现员工绩效和贡献，体现薪酬激励的绩效导向。公司对表现优秀的员工，每年提供调薪和晋升的机会。对于在年度内表现优秀的员工和工作团队，公司予以各项专项奖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培训与发展计划，对各级管理人员持续进行法律、法规培训，销售人员销售技能及产品知识培训，研发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以及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质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全国域名解析业务, 审核机关是工...
- 申请许可证, 股东中有一家公司是...
- 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 是否可以申...
- 跨地区sp业务续期表单填写中, 与...
- 企业申请全国的呼叫中心业务, 关...
- 如果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 新申请...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子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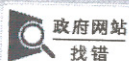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gt; 公众参与 &gt; 部长信箱 &gt; 留言回复 &gt; 回复详情

## 问题信息

姓名	李**	提交时间	2022-02-28
信件标题	关于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文中的企业从业人数如何界定?		
信件内容	请问, 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文中的企业从业人员指的是母公司与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员工, ? 还是指的是母公司名下缴纳社保的员工? 如果都不是, 请问此处的人员如何界定?		

##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3-07
答复内容	<p>您好!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 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 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 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 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 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 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 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 均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 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 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 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 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 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 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 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 建筑业建制使用的人员。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p>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 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2024/4/23 14:34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全国域名解析业务, 审核机关是工...
- 申请许可证, 股东中有一家公司是...
- 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 是否可以申...
- 跨地区sp业务续期表单填写中, 与...
- 企业申请全国的呼叫中心业务, 关...
- 如果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 新申请...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李**	提交时间	2022-04-21
信件标题	上市公司投标从业人员人数确定		
信件内容	上市公司投标时, 在中小微企业认定时, 人数和营业收入应如何确定?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27
------	---------	------	------------

答复内容

您好, 感谢您的留言。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 企业划型时, 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一、关于营业收入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各行业统计报表制度, “营业收入”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指标数据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年度累计数。营业收入采用上年度数据。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 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 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 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 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 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 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 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 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 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 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建筑业建制使用的人员。从业人员, 一般采用上年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上年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